证券代码:603365 证券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18-041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委托理财金额: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委托理财期限:98天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即由原有授权的人民币0.8亿元额度增至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含4.8亿元)额度,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上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产品购买日期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2018-8-2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8-28	2018-12-4	最低2% 最高4.4%

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行使该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授权的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自有闲置资金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本次)。

六、备查文件

1、《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北京银行对公客户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8-122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收到常务副总裁、董事张颖女士及副总裁、董事张洪涛先生的通知,张颖女士、张洪涛先生两人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于2018年8月2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

2、资金来源:张颖女士、张洪涛先生个人自有资金。

3、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二级市 场买入。

4、增持股份情况:

姓名	职务	交易方式	增持前		本次增持		增持后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张颖	常务副总裁、董事	竞价交易	1,933,398	0.13	100,000	15.600	2,033,398	0.14
张洪涛	董事、副总裁	竞价交易	1,274,992	0.09	153,200	15.725	1,428,192	0.10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购买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张颖女士、张洪涛先生两人承诺:在本次增持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票、短线交易等违规行为。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排除未来以自有资金,在合适的时机继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公司将持续关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26 证券简称:菲林格尔 公告编号:2018-034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期收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证书号:第2973320号

发明名称:一种流线型艺术地板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人:吉富堂;曹伟强;宋书蓉

专利号:ZL 2016 1 0252286.1

专利申请日:2016年04月21日

专利权人: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8年06月26日

专利权期限: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流线型艺术地板及其制造方法,流线型艺术地板包括地板本体,该地板本体沿其长度延伸方向的两个侧边缘设置有用于地板本体相互拼接的公扣、母扣,该地板本体沿其长度延伸方向的侧边缘呈流线型, 该流线型艺术地板的制造方法包括流线型线型素材的搜集、根据素材设计出数组地板组合模型、根据用户房型和面积而挑选合适的地板组合模型进行地板加工图纸设计、利用数控机床而根据地板加工图纸的要求依序加工出流线型艺术地板。本发明在地板本体的外形上设有不规则的流线型,使其可表现出木材的自然的流线型结构,增强了地板的吸引力,使地板产品多样化,消除消费者的视觉疲劳感并可以根据木材的自然形态充分提升木材的利用率。

上述发明专利是公司重要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本次专利获得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充分发挥产品的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18-39号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因实施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导致股份总数发生变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就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披露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注销情况

公司于2018年5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自2018年8月13日至2018年8月16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B股股份28,160,568股。依据相关规定,回购的股份自过户至回购专用账户之日起即失去其权利,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回购注销手续。

二、股份变动原因

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4日、2018年5月1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相关议案。

截至2018年8月16日,公司累计回购B股股份28,160,568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79%,购买最高价为4.22港元/股,最低价为3.95港元/股,回购股份实际累计支付114,478,923.89港元(含清算后的交易费用)。

三、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183,642,254 股减少至 1,155,481,686股。股份变动具体如下:

单位:股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17,243	0.12%	1,417,243	0.12%
其中:境内自然人持股(A股)	1,417,243	0.12%	1,417,243	0.1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82,225,011	99.88%	1,154,064,443	99.88%
其中:A股	678,298,229	57.31%	678,298,229	58.70%
B股	503,926,782	42.57%	475,766,214	41.18%
三、总股数	1,183,642,254	100.00%	1,155,481,686	100.00%

四、修改公司章程事项

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事宜,包括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金额、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8-090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2018年7月27日、2018年8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相关事项。

2、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2018年8月15日至2019年8月14日),回购价格不低于面值1元/股、不超过7元/股(含7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且不低于3,000万元。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7元/股测算, 预计本次回购的股份不超过2,857.1428万股, 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42%;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3、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风险,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立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且不低于3,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含7元/股)。具体回购方案如下:

一、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

目前,公司业务发展良好,基于对公司基本面的判断,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增强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旨在通过制定本股份回购计划,体现公司对长期内在价值的坚定信心,有利于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

2、回购股份的用途

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含7元/股)。

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分红、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5、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7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的股份不超过2,857.1428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约为3.42%。

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7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的股份不低于428.5714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5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最终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分红、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6、拟用于回购的金额以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且不低于3,000万元, 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股份, 具体回购资金总额最终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7、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 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8、决议的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

9、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7元/股测算, 则最大回购数量约为28,571,428股,占公司总股本3.42%。若回购股份全部注销,则预计回购股份注销后的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7,980,885	22.47%	187,980,885	23.26%
无限售条件股份	648,589,914	77.53%	620,018,486	76.74%
总股本	836,570,799	100%	807,999,371	100%

注:上表中的股本结构以2018年6月29日为基础。

10、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的影响

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6,169,519,409.9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478,765,322.03元,货币资金余额为454,853,539.04元,未分配利润为662,889,846.90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按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上限2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3.24%,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75%。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良好。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不超过20,000万元且不低于3,000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 不仅向市场传递了公司内在价值信号,而且回购将有助于提升公司每股收益,更好地体现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有利于实现全体股东价值的回归和提升,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并提升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将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3)对本次回购股份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857.1428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约为3.42%,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回购后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1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情况及说明

股东名称	与公司之间的关系	买卖股票情况
龙伟华	为持股5%以上股东龙秋华的一致行动人	2018年4月11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卖出公司股份99,500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二、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股份的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办理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以及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二)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三)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具体实施股份回购方案;

(四)根据股份回购的实际情况办理回购股份的注销,并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批、报备和变更登记等事宜;

(五)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六)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以及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七)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进行了审慎分析,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基于对公司基本面的判断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立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进行本次回购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3、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且不低于3,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市场形象的维护,提升公司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保护广大股东利益,推进公司长远发展,同时具备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回购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债权人通知及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相关的债权人通知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做出了相关安排。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了《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对所有债权人履行了公告通知的义务。

2、股份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3、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

(3)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

(4)定期报告中。

公司距回购期届满3个月时仍未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司董事会将对外披露未能实施该回购方案的原因。

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3日内公告回购股份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支付的总金额等内容。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出具以下结论性意见:

1、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份回购的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

3、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4、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

5、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2018年8月

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致: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唐人神")委托,担任公司实施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股份回购")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以下简称"《回购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唐人神提供的本次股份回购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依赖唐人神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在进行法律审查时,本所律师得到唐人神如下保证,即唐人神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遗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截至出具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出 具,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唐人神的行为以及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唐人神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 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唐人神为本次股份回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唐人神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份回购履行的法律程序

1.2018年7月27日,唐人神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本次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包括回购股份的目的、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股份的方式、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的金额以及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等,同意于2018年8月15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份回购的方案进行审议, 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的各项具体事宜。

2.2018年7月27日,唐人神独立董事已对本次股份回购的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股份回购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市场形象的维护,提升公司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保护广大股东利益,推进公司长远发展,同时具备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股份回购的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2018年8月15日,唐人神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本次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唐人神已就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股份回购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已发行社会公众股份, 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为目的而回购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回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011年3月7日,中国证监会签发《关于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331号),核准唐人神公开发行不超过3,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 《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933号文)同意,唐人神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1年3月25日该所上市,证券简称为"唐人神",证券代码为"002567"。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工商、税务、质量监督、环境保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及信用中国等部门网站查询,公司最近一年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务、质量监督、环境保护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按本次股份回购资金上限2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测算, 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总资产的3.24%,约占归属于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股东净资产的5.75%,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良好, 公司以不超过20,000万元且不低于3,000万元资金实施本次股份回购, 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产生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857.1428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约为3.42%,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回购后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本次股份回购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唐人神已就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2018年7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2018年8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唐人神已就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且不低于3,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份回购的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承办律师:

张学兵 陈益文

承办律师:

乔磊

2018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8-114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2018年7月3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由于公司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调整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股份数量均发生变化,因此公司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作了部分修订,于2018年8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份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事项,并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30日(星期四)上午十时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9日下午15:00至2018年8月30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大道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姜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2人, 代表股份1,019,197,8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2.222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1,016,273,1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2.014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 代表股份2,924,763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07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1人, 代表股份4,604,5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26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股份1,679,8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19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 代表股份2,924,763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073%。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贵州天筑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议案1.00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份数量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8,159,687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81%; 反对1,03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1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66,37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4528%; 反对1,03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545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2.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2.01 股权激励的目的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8,159,687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81%; 反对1,02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8%;弃权1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66,37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4528%; 反对1,02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3018%;弃权1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54%。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2.0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8,157,687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79%; 反对1,02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10%;弃权1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64,37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4094%; 反对1,02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3452%;弃权1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54%。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2.03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8,157,687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79%; 反对1,02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10%;弃权1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64,37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4094%; 反对1,02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